

魏县行政审批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等文件要求,现将我单位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已按要求在魏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信息公开指南,机构职能及责任分工等情况,内容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并按时将县公开办转办的《邯郸市人民政府公报》、《魏县人民政府公报》在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进行公开,方便群众翻阅,2022 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各类信息 118 条,县政府党政网站公开各类信息 293 条。

1.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

(1) 编制公开事项目录

26 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涉及我局的目录已在魏县党政网公开。

(2) 重大会议信息公开

常态化公布部门会议动态信息，并在党政网上可查询。

（3）行政事业性收费公开及管理服务事项公开

涉及我局人防方面的收费标准及设定依据已在魏县党政网中的政务服务项已公开。同时，动态调整河北省政务服务网涉及我单位的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并在邯郸市执法信息公示平台、魏县党政网和魏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示各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结果等信息。

2.政务信息与政务公开载体建设

（1）政务新媒体

充分利用“魏县行政审批局”微信公众号、美篇、魏县党政网、魏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发布政务公开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24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09.111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 业企业	科 研机构	社 会公益组 织	法律 服务机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本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县行政审批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规范了信息公开的形为、完善了信息公开的相关工作机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我们也深刻认识到，在工作中还存在着差距和不足，还有很多需要进一步完善、改进的地方，主要表现在：一是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二

是政策解读需在针对性、科学性和时效性等方面进一步加强。
今后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

一是加强业务培训。抓好《条例》学习贯彻。针对日常督导和考核中发现的薄弱环节，加大业务培训力度，提升我局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整体水平。

二是规范工作流程。将按照“以政务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

三是强化责任分工。明确信息发布责任人职责，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事务，确保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魏县行政审批局

2023年1月29日